

申请「校本支援计划津贴」的准则及条件

学校申请「校本支援计划津贴」时，须确保符合下列甲部及乙部的申请准则及条件：

甲部

该名儿童须符合下列准则才可享有该津贴：

1. 内地新来港儿童^注

(这是指于来港就学前曾在内地居住的儿童，但不论其于何地出生及现居何处，例如在香港出生但就读本港学校前一直居于内地的双非儿童。)

- (a) 由来港当日起计至入读学校首天，相隔不超过一年(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)；或
- (b) 倘若该名儿童抵港已逾一年，他/她在入读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(包括幼稚园)入读超过一年(入学不足一年的要求)。

对于持有「担保书」而香港入境事务处对其在受审查期间入学没有意见的新来港儿童，学校须在附表NAC-1内，如其他合资格的新来港儿童般填上其姓名。学校填写附表前，必须找出儿童抵港的日期。

2. 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

- (a) 该名儿童须拥有居港权/符合资格入读本港公营学校^注；及
- (b) 符合准则1所述「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」或「入学不足一年的要求」。

3. 回流儿童

- (a) 该名儿童的父母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他们移居其他地方，直到最近才回港定居；及
- (b) 由回港当日起计至入读学校首天，相隔不超过一年，以及在入读学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学校就读。

注：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于2024年7月9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8/2024号有关非本地儿童及持有「担保书」的儿童在香港入学的事宜。

乙部

学校须确保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该名儿童属首次申领该津贴；
2. 该名儿童入读学校的首天上课日是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，且学校已对该名儿童提供适当的支援服务；及
3. 曾就读全日制「启动课程」的新来港儿童不能申请该津贴。

2024年9月